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22〕27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水区加快建设国家人才新高地 若干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金水区加快建设国家人才新高地若干扶持办法（试行）》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金水区加快建设国家人才新高地 若干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安排部署，全面落实“郑州人才计划”，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建设国家人才新高地，为高水平打造“创新智城·品质金水”、建设国家一流现代化国际化中心城区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紧扣全区重点产业发展和紧缺人才需求，注重人才实际贡献和市场化人才认定标准，构建产业发展精准化、差异化的人才项目体系，推动人才集聚与产业发展相互协调、相互推进。

第三条 金水区重点产业指信息科技、商贸服务、现代金融、高端商务、文化创意五大重点产业。

第四条 设立金水区人才引进、培养专项扶持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广纳各类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情况，牵头建立“市区联动、分层分类、精准有效”的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和认定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郑州人才计划”等市区人才政策的落实，把各类高层次人才集聚到金水

经济社会发展中来。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用人单位是在金水区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经营并在金水区纳税的企业（含社会组织）。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分为四类：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地方级领军人才（C类）、地方突出贡献人才（D类），有关认定、奖励政策按照市级政策执行。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在金水创办企业或开展创新成果转化；

（三）A类人才年龄不作限制，B、C、D类人才年龄一般应在60周岁以下，有突出成就的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分创业类和创新类两大类型，其中，创业类人才须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35%以上（不含技术入股），创办企业在我区纳税需在6个月（含）以上；创新类须与所在单位签订3年（含）以上聘用合同，并在申报单位每年缴纳6个月（含）以上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或者正常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九条 经认定后，引进的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地方突出贡献人才，分别给予税前5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个人奖励，奖励资金按4:6的比例分两期拨付，第一期于认定满一年后拨付，第二期于支持期评估合格后拨付。

第十条 引进人才（团队）经评审，市区两级财政按照高端

创业团队最高2000万元、创业领军团队最高500万元、创新领军团队最高300万元的标准给予项目资助。对产业发展具有关键支撑作用的战略科技人才领衔的“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方式给予最高1亿元的综合资助。

第十一条 区人社局、区科技局等部门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便捷、高效、易行”的人才认定、评审机制，负责全区A、B、C、D类人才认定和项目评审、资助等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奖励、资助资金与“郑州人才计划”等上级人才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重叠时，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三章 厚植本土人才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的对象应是在我区龙头企业或高成长企业工作一年以上的人才。认定标准分为两类：“金水英才”（E类）和“金水优才”（F类）。

（一）“金水英才”是指在我区重点产业领域专业能力出类拔萃、综合素质全面，能够在相关领域进行突破或有着杰出贡献的中青年人才。

（二）“金水优才”是指围绕我区特色优势产业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情况，具有较高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且适应我区发展需要的中青年人才。

第十四条 原则上按照每年“金水英才”不超过10名、“金水优才”不超过50名进行培养，年度计划培养人数经区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研究，可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培养对象的遴选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一）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全区年度产业发展需要，研究制定人才培养的产业类别和计划指标，下达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具体执行；

（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特点，明确人才推荐标准（如学历、薪酬）等，将培养计划的具体名额分配到相关企业；

（三）相关企业按分配名额自主推荐申报并将申报材料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四）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汇总后，提交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六条 经认定培养的“金水英才”和“金水优才”，按照认定后直接给予50%和第三年经评估合格后给予50%的比例，分别给予每人20万元、10万元的个人奖励资金，当年一次性发放50%，剩余奖励资金待第三年经评估合格后一次性发放。

第四章 集聚青年人才

第十七条 深入实施青年创新创业行动，注重事业引才、平台聚才、环境留才，为我区引进的青年人才提供创新创业、就业培训、金融保障、平台载体、住房教育、生活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 加快青年党政人才储备。针对全区城市规划、社会治理、金融投资、应急管理等重点领域，定向引进的青年党政

储备人才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纳入专项政策扶持范围。

第十九条 扶持青年创新创业园建设。鼓励在科技智力资源较密集的高校园区以及青年创办企业集中的地方建立青年创新创业园，对通过我区认定的青年创新创业园，按照平台建筑面积2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青年创新创业园享受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第二十条 加大青年创新创业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青年进入青年创新创业园发展，对经过审核进入园区的创新创业项目可提供最高30平方米、最长三年期限的免费经营场地，特别优秀的创新创业项目可根据规模增加免费经营场地面积。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孵化机构培育优秀项目。孵化培育机构每培育出一家符合条件，且年税收达到10万元以上的青年创业企业，给予一次性3万元的孵化培育补助。每年在青年创新创业园内遴选出一定数量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科技含量高或新型商业业态市场前景好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同期税收且最高50万元的补助。

第二十二条 对出园项目持续扶持。所有入驻金水区青年创新创业园的企业，扶持期满或提前离开园区，并在金水区继续发展的，三年内均可享受一定比例的场地租金补助。根据企业实际租用场地租金，第一年按50%、第二年按30%、第三年按10%的比例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企业同期区级经济贡献。

第二十三条 开展金水区“创业论坛”、“大学生创业大赛”等

创业主题活动，引进培育一批优秀的青年创新创业项目。

第五章 优化人才服务

第二十四条 区委人才办负责牵头建立完善全区高层次人才库（A类—F类），实行动态调整，作为人才服务依据。同时，积极探索人才服务“一件事”改革，落实“最多只跑一次”要求，分层分类提供便利化的服务。

（一）医疗保障：每年提供1次免费健康体检。

（二）子女入学：未成年子女在区管公办幼儿园和区属公办中小学中予以安排。新引进人才符合认定标准，但未完成认定程序，确需安排子女入学的，经引进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统筹予以解决。

（三）住房保障：经认定引进、培养的人才本人及其配偶在本市无住房的，纳入“人才公寓”安置范围，免费提供最长三年的人才用房。

第二十五条 建立政府、高校（职校）、企业人才培训培养工作机制，对有计划、有针对性地为符合我区主导产业方向的重点企业提供“订单式培训”，给予奖励扶持。

第二十六条 鼓励科研院所引才、企业用才。按照“世界前沿、国内一流、金水紧缺”的原则，通过集成校（院）地政策，支持辖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引进高层次人才，建设与金水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若干优势学科群，大力推动校（院）地协同创新。

第六章 打造人才平台

第二十七条 搭建人才交流平台，畅通人才引进成长渠道。

(一)对在海外或发达地区设立人才服务平台、人才工作联络站的机构,可申请纳入金水区人才扶持项目,最高补助30万元。

(二)根据全区发展需要,策划举办的人才培训、交流、峰会、论坛等重大招才引智活动,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给予主办方部分或全额补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我区引进的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确需引进的科技研发人才以及因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引进培养的名师名医名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和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可在限额内自主认定E类、F类人才,不受年度培养计划指标限制。

第二十九条 被扶持主体不重复享受政策,同时符合省、市、区其他相关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8月发布的《金水区鼓励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引进专项扶持办法(试行)》以及《金水区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扶持办法(试行)》《关于持续扶持大学生创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同时废止。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政策变动,以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政策为准。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
